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28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石金超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宁郭镇张庄村西二路17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安装门窗；室内装潢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轮胎翻新；家具保养；干洗；消毒；洗衣店服务